

# 特勤和安检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特勤和安检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乙 方： 北京长城护卫保安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sup>4</sup>年4月30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长城护卫保安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甲方)在特勤和安检服务项目中所需特勤和安检服务(服务内容)经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11011526210200031779-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长城护卫保安有限公司 (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 乙方要求

(一) 乙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同时具备监管、培训、巡查的工作机制；

(二) 乙方承接医院特勤和安检业务后不准转包；不允许拖欠其员工工资；不允许出现空编或吃空饷行为。

(三) 以上行为在服务履约中一经发现，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服务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

#### 二. 岗位人员主要职责

安检岗：负责医院 1 号楼（门诊入口和急诊入口）入院安检，每班次均须配置女性安检员进行手检工作。

特勤岗：突发事件处置、配合警务室工作。

#### 三. 岗位配置

序号	岗位	岗位数	工作时长（小时）	备注
1	24 小时安检岗（急诊手检）	1	24 小时	
2	24 小时安检岗（急诊机检）	1	24 小时	
3	12 小时安检岗（门诊手检）	1	12 小时	
4	12 小时安检岗（门诊机检）	1	12 小时	
5	24 小时特勤岗（急诊）	1	24 小时	
6	12 小时特勤岗（门诊出入口）	1	12 小时	
7	12 小时特勤岗（门诊大厅）	1	12 小时	

#### 四.服务内容

##### （一）服务内容

---

依照国家相关安全法规要求和甲方安全工作需要，乙方承接甲方特勤和安检服务项目。负责甲方特勤及入院安检工作，维护医院正常运营秩序；负责协助警务室处理警务；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院方交办的其他临时安保工作。

## （二）岗位要求

### 1. 特勤岗位要求

- （1）特勤岗位人员须持有保安员证，能胜任医院特勤服务要求并无违法犯罪记录。
- （2）特勤岗位人员（须男性）年龄为 18-45 周岁，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身高不低于 170cm。
- （3）无精神病或家族病史、无生理缺陷、慢性病及传染病。
- （4）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
- （5）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工作纪律性强，能吃苦耐劳。
- （6）具备基本法律知识，熟悉相关的政策、规定。
- （7）具备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使用技术防范设备、通讯器材、防卫器械和消防设备技能。
- （8）须具备乙方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 2. 安检岗位要求

- （1）安检岗位人员须持有安检培训合格证。
- （2）安检岗位人员年龄为 18-30 岁，每班次均须配置女性安检员进行手检工作。（男性身高不低于 170cm、女性身高不低于 160cm）。
- （3）安检岗位人员须熟练掌握 X 线安检仪、金属探测门、手持安检仪等设备使用；掌握禁限物品名目、安检制度和应急预案。
- （4）须具备乙方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 （三）服务要求

### 1. 总体要求

- （1）乙方保证提供合格的特勤及安检岗位要求，按照医院安全保卫科工作指导，开展安全秩序维护、应急事件处置、入院人员安检，保护医护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 （2）乙方须对所派特勤及安检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 （3）乙方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特勤、安检人员工资、社保、服装、餐补等各项福利费用。
- （4）乙方不得使用暑期学生工；不得使用未取得上岗证的临时用工。

### 2. 特勤服务要求

- （1）处置各类应急突发事件，24 小时备勤。
- （2）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医闹、票贩子、医托等不法人员；遏制醉酒滋事、过激行为等扰序行为。

---

(3) 恪尽职守、坚守岗位。在执勤中，不准打闹、干私活、玩手机；不准酗酒、打瞌睡；不准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串岗。

(4) 仪表端正、文明执勤，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上岗，做到着装整洁、仪表端正大方，用语文明。

(5) 遵守法纪、不图私利，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医院、部门的规章制度。

(6) 每人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

### 3. 安检服务要求

(1) 熟练操作安检设备，正确识别禁限物品。

(2) 执勤佩带上岗资格证，严禁采取简单粗暴手段对待不配合工作的患者或家属。

(3) 统一着装、谈吐文明、动作规范，保持良好精神面貌。

(4) 执勤中仔细观察，不放过任何疑点，确保无违禁限物品入院。

(5) 对携带禁限物品人员，安检员应告知其将物品寄存储物柜保存。

(6) 对拒不接受安检强行进入或坚持携带禁限物品入院人员，安检员应予以制止，制止无效时报警务室处置。

(7) 对女性进行人身检查，须由女性安检员实施。

(8) 每人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

## 五. 考核办法

### (一) 考核目的

建立特勤和安检服务考核评价机制，达到规范化管理的目的。

### (二) 考核频率

1. 临时抽查。安全保卫科对特勤和安检值岗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通知乙方驻院负责人限期整改。（注：抽查结果纳入定期检查、月度考核范围）

2. 定期检查。安全保卫科依据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安保人员行为规范细则》以及《特勤服务考核标准》《安检服务考核标准》以及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考核标准每月对特勤及安检进行服务质量、服务效果以及管理制度落实等检查。

### (三) 考核方式：

临时抽查为现场检查，定期检查依据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安保人员行为规范细则》、《特勤服务考核标准》、《安检服务考核标准》评分。

### (四) 考核细则：

依据临时抽查和定期检查结果以及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考核标准，每月进行服务评分，95分（含95分）以上为合格，95分以下每分值扣500元，在服务费用中扣除。

### (五) 考核标准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相应扣款。

#### 1. 特勤岗位人员考核标准

(1) 迟到早退、无故脱岗，对当事人扣款50元。

(2) 当班时睡岗或不穿戴防护器具扣款 50 元。

(3) 应急响应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每名当事人扣款 100 元。

(4) 值岗期间睡觉、擅离职守、饮酒等行为，导致未能及时处置突发事件，造成财产和人员损害，对当事人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扣款，并依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5) 在迎接上级检查过程中，因不规范操作或违反岗位纪律行为，致使迎检不合格的给予相关人员扣款：科级检查扣款 50 元、院级检查扣款 200 元、市区级检查扣款 1000 元。

(6) 乙方服务人员按规定严格执行乙方上下班签到考勤管理制度，不迟到不早退。

(7) 其他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和岗位规定行为，依据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安保人员行为规范细则》、《特勤服务考核标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扣款。

## 2. 安检岗位人员考核标准

(1) 安检员因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患者物品损坏，照价赔偿物品并扣款 100 元。

(2) 安检员工作时间未按规定着装、未佩戴上岗资格证，扣款 50 元。

(3) 安检员工作时间，因事脱岗（用餐、上厕所等）影响安检正常进行，扣款 100 元。

(4) 安检员工作时间聊天、吃零食、玩手机等违反工作纪律行为，扣款 100 元。

(5) 乙方服务人员按规定严格执行乙方上下班签到考勤管理制度，不迟到不早退。

(6) 其他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和岗位规定行为，依据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安保人员行为规范细则》、《安检服务考核标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扣款。

## 六.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 七. 合同服务费用价款

合同一年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1193520.00）元。

1.特勤岗(680400.00)元。

2.安检岗(513120.00)元。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已经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所需设备、乙方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加班费、各项福利费用等人工成本以及服装、餐补等其他成本。

## 八.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九.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十.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书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特勤和安检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5) “乙方”系指北京长城护卫保安有限公司。

(6) “现场”系指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院区内。

##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每月在收到乙方对拟派人员的薪资发放凭证后进行月进度款拨付)。

##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进行分析, 如果同意且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可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 将受到以下制裁:

4.3.1 甲方有权按第十条 5.1 项解除本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2 乙方应按第十条 5.1 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 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 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 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

##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 违约金应按每延迟提供服务一天, 按年服务费用总价的 0.5% 计收。但该迟延履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年服务费用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用总价 30% 的违约金, 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 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 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 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

5.2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自逾期之日起, 甲方应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应付未付

金额 X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X 逾期天数。但该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5%。

5.3 乙方连续或累计 3 次评分 95 分以下(含本数), 视为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标准,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用总价 30% 的违约金, 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 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 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 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

5.4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以及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外,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甲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向乙方结算服务款。

##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法律政策改变、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指示等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空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确实履行不能的, 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以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 有效期与本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2.1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因乙方人员伤亡而承担的经济损失。

8.2.2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及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含向第三方的赔付、罚款等)。

8.2.3 根据本合同约定, 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费用。

8.2.4 其它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8.6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合同到期或解除、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除甲方有权抵扣的款项外，甲方应将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剩余款项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0. 违约解除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在以上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2. 转让

12.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

####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协议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加盖单位印章的书面形式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或补充协议，该文件、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但不得高于中标金额。

17.5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 18 保密

18.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政策、财务、人员等信息、文件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透露。

18.2. 乙方应对其员工给与保密义务培训，并要求其员工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18.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 十一、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 1. 定义：

(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长城护卫保安有限公司

(3)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院区内。

###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考核标准为准。

### 3.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考核结果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考核结果在 95 分以下，每分值扣 500 元，在服务费中扣除，乙方提供考核扣除后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款额。因乙方未能提交发票而导致甲方不能付款或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此外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每月在收到乙方对拟派人员的薪资发放凭证后进行月进度款拨付)

### 4. 乙方义务：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服务标准的人员，甲方提出调换要求后，乙方需在 2 日内重新派任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人员。

(2) 任何情况下，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人数充足，如因乙方服务人员休假等情况出现人员空缺的，乙方应提前协调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不得出现服务人员人数空缺。

### 5. 其他

(1) 乙方应自行与其提供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或购买商业保险；甲方与乙方及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也不建立劳

---

务派遣关系,不对乙方人员进行管理;如因服务需要乙方工作人员需配带甲方标志,亦不代表甲方承认该工作人员系甲方人员。乙方应承担因其与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而发生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报酬、劳动保护、工伤待遇、假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法定年休假等))。甲方因此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不对乙方工作进行具体指示,乙方应自行组织其员工按约定提供服务,自行对员工进行组织、管理、培训、安全教育,自行要求员工以符合安全规范和技术规范的方式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应自行保管其工具或其它财物。

(3)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此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及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处理相关纠纷。甲方因此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予以赔偿。

(5)双方到期后决定不再续约的,乙方应提供服务至甲方新服务商入驻,双方权利义务按本合同履行。

(6)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冒用甲方名义从事任何行为。

(7)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董妍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北大街（二段）138号

邮政编码：102600

电话：60283675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体育场支行

帐号：0200053009014405536

乙方：北京长城护卫保安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亮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园22号楼

邮政编码：100141

电话：010-6818182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

帐号：0200063009200040397

签署日期：2026年4月30日

## 附件：考核标准

采购人监督、检查、考核供应商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相应的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挂钩。考核结果在 95 分(含 95 分) 以上不扣服务费，考核结果在 95 分以下，每分值扣 500 元，在服务费中扣除。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 (一) 特勤服务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要求	分值	检查标准	扣分	得分
1	统一着装，仪表端庄，佩戴胸卡。	3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	工作认真负责，工作时间不得吸烟。	3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3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服从安排。	3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4	服务热情，周到，说话和气。	3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5	不得与他人发生争吵，使用文明用语，无投诉。	3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6	熟悉工作流程及质量标准，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内容。	3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7	工作认真负责，不许离岗、串岗、扎堆聊天。	3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8	上岗不得饮酒，玩手机、吃零食、打瞌睡，不从事与保安工作无关的事。	3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9	各班次做好上岗记录，合理排班。	2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0	准时交接，不得出现空岗。	4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1	审视出入人员、车辆，拦截携带宠物等公共场所禁入者。	3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2	对违禁吸烟、吐痰、乱扔果皮纸屑者进行纠正。	5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3	接到报警 3 分钟内到达现场；发现可疑情况及火灾隐患进行追踪排查处理；必要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5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4	接到报警发现可疑人员进行跟踪处理，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4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5	特勤负责人至少每两小时巡视一遍值勤岗位，巡查记录清楚。	6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6	阻止穿病号服患者与穿白大衣工作人员出医院大门。	5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7	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各类非正常情况；重大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	5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8	对各病区进行巡逻交接班应有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6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9	应急通道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定期检查，定期排查各种隐患。	6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0	如发生自然灾害应积极采取措施、实施应急预案。	6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1	执勤人员做好记录，发生意外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5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2	维护医院正常秩序，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4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3	做好“四防”工作，协助医院管理部门处理医疗纠纷引起的治安问题。	5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4	医院有重大活动时，及时完成相关部门临时指派的工作。	5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合计		100			

## （二）安检服务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要求	分值	检查标准	扣分	得分
1	统一着装，仪表端庄，佩戴胸卡。	3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	工作认真负责，工作时间不得吸烟。	3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3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服从安排。	3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4	服务热情，周到，说话和气。	3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5	不得与他人发生争吵，使用文明用语，无投诉。	4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6	熟悉工作流程及质量标准，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内容。	4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7	工作认真负责，不许离岗、串岗、扎堆聊天。	4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8	上岗不得饮酒，玩手机、吃零食、打瞌睡，不从事与保安工作无关的事。	4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9	准时交接，不得出现空岗。	3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0	合理安排受检者梯次进入，防止安检通道拥挤	5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1	熟练掌握各种安检设备的操作及识别方法	4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2	严格履行查处危险物品登记手续	5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3	提醒带包人员将包裹放入安检机，并分流无行李受检者快速通过。	5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4	按照“逢包必检”的安检要求，引起人员进入安检区域。	6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5	对可疑物品进行针对性探测，确定可疑物品性质，及时移交民警处理并做好记录。	5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6	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各类非正常情况；重大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	5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7	熟悉易燃、易爆和其他禁止携带的危险物品种类和外部特征	6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8	对残疾人、怀孕妇女和行动不便受检者主动进行手检	6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9	对超长、易碎、尖锐类等不宜机检的物品，提醒入院人员进行手检	5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0	安检机按键、系统控制计算机不得私自启动或关闭	4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1	负责安检设备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5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2	保持值勤区域卫生清洁，无关和个人物品不得放置在值勤岗位或放入安检储物柜	4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3	文明值岗，态度和蔼，遇事讲究方式方法，做到以理服人。	4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合计		100			

# 廉洁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长城护卫保安有限公司

为防止经济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和廉洁现象的发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乙方具备参与甲方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行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甲乙双方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循以下规定：

- (一) 不赠送/索要回扣、礼金、储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得为对方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三) 不得为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 不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 不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 (六) 不提供其他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或能满足其他需求的利益，以使己方获得相应的权益、优惠、便利及其他好处的行为。
- (七) 不提供违反规定的其它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双方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禁止在/与本院进行经营销售活动2年以上，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乙方要主动配合甲方接受“结果查究”检查工作。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随合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北京长城护卫保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30日